附件2：

云南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诚信合规自律倡议书

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树立辖区私募基金业的良好形象，规范执业行为，维护诚信、合规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作为行业的实际参与者和建设者，云南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现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我们对云南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充满希望，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共同提振市场信心，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我们将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，坚持诚信守法，坚守职业道德底线;坚持私募原则，不变相公开募集；坚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

三、我们将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向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自觉接受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自觉履行登记备案义务。

四、我们将加强内部控制，建立科学合理、控制严密、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并切实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增强风险意识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。

五、我们将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，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。

六、我们承诺杜绝欺诈客户等影响基金市场正常运行或交易的非法活动。

目前，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蓬勃发展，已经成为中国金融业的新生力量。肩此重任，我们将坚守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以实际行动维护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。

（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